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可能收購 ENTERTAINMENT DIRECT ASIA LTD(「YOOYA」) 之最新情況 及營運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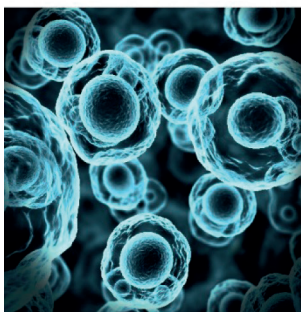
####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可能收購Yooya

董事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與Yooya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該要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以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收購Yooya，而該代價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局謹通知股東，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現已終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重要的是於與Yooya討論時，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具體及合適的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CBD)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董事局相信，此潛在收購事項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將對股東非常有利，且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較Yooya交易事項為低。倘及於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慣常方式作出公佈。

### **營運最新情況：Fortacin™**

董事局亦欣然報告，針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程序而在美國對Fortacin™所進行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現時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

假設試驗足以令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而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該等日期乃接獲的最近期指引並修正了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投資者簡報中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流程的所有過往估計。

此外，董事局欣然報告，萬邦醫藥(上海復星醫藥之全資控股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正針對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的臨床試驗審批(CTA)提交試驗性新藥(IND)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照該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的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

有關營運最新情況一旦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及任何可能之投資或收購取得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可能收購Yooya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太平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與Yooya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該要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以約15,0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0港元)收購Yooya，而該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局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之討論現已終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重要的是於與Yooya討論時，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具體及合適的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CBD)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董事局相信，此潛在收購事項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將對股東非常有利，且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較Yooya交易事項為低。然而，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投資或收購機會之時間，亦無法保證談判將就上述事項達成有約束力之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達成協議。本公司希望能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另行刊發有關其定向大麻投資策略(此構成其更廣泛之健體及生命科學行業重點之一部分)之進一步公佈。倘及於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慣常方式作出公佈。

## 營運最新情況：Fortacin™

董事局亦欣然報告，針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與公眾服務部(「FDA」)審批程序而在美國對Fortacin™所進行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現時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完成。

假設試驗足以令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PEBEQ」)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而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PDUFA」)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NDA」)。該等日期乃接獲的最近期指引並修正了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投資者簡報中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流程的所有過往估計。

此外，董事局欣然報告，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萬邦醫藥」，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之全資控股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正針對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的臨床試驗審批(CTA)提交試驗性新藥(IND)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照該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的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

有關營運最新情況一旦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及任何可能之投資或收購取得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